
横林镇 2025-2026 年洒水降尘作业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10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横林镇 2025-2026 年洒水降尘作业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1176000 元）。本年度合同价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58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按考核细则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1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本年度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服务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降尘工作，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如未按要求处理所产生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并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量（每天四车水）和时间（8:30-17:30）出车和污染天气（包括黄色、橙色预警管控期间）需延长作业时间，一般延伸至 21:00。进行降尘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

因天气判定是否作业：1、低温天气、雨雪、冰冻天气原则上不作业；2、雨天以站点周边天气状况为准，由采购方判定是否作业；3、法定节假日不休息。

要求提供的车辆若在合同期内发生变更、转让、报废等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购置新车补齐。

4. 成交供应商在降尘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车辆要求

提供 120m 射程雾炮洒水作业车辆，按采购人要求的作业线路和作业量（每天保证 4 车水）提供多功能抑尘车高空湿法降尘作业服务，提供运行数据支持等。

1. 整车参数

序号	项目要求	参数要求
1	★总长(mm)	≥11150
2	★总宽(mm)	≥2500
3	★总高(mm)	≥3950
4	★轴距(mm)	≥4350+≥1350
5	★前悬/后悬(mm)	≥1400/≥2790
6	★最大总质量(kg)	≥25000
7	★额定载质量(kg)	≥8645
8	★整备质量(kg)	≥14800
9	★最高车速(km/h)	≥89
10	★功率(kw)	≥180
11	★罐体容积	≥10m ³

2. 车辆其他要求

1	冲洗宽度	≥24m
2	后洒宽度	≥6m
3	高压水炮射程	≥25m
4	自吸高度	≥6m
5	雾炮射程	≥120m

（三）考核要求：详见附件《横林镇雾炮降尘作业月度考核细则》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ZGC-C2025-0010）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凭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横林镇雾炮降尘作业月度考核细则

一、作业规范（8分）		得分
1	作业区域、路线扬尘过大，发现一次扣0.5分，分值1分	
2	不按规定作业量（每天四车水）和时间（8:30-17:30）出车，迟来、早收，少作业发现一次扣0.2分，分值1分	
3	每日将车辆作业情况、驾驶里程数、加水记录报至微信群，少一次扣0.2分，分值1分	
4	消极怠工，借故不作业，发现一次扣1分，分值2分	
5	降尘车辆出现故障、不及时抢修，推诿不出，扣0.5分，分值1分	
6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路线或进行其他作业，如有其他作业任务，另行通知，发现一次扣0.5分，分值1分	
7	驾驶室内严禁搭载无关人员或在车厢外载人，发现一次扣1分，分值1分	
二、响应及时（2分）		
1	污染天气（包括黄色、橙色预警管控期间）需延长作业时间，一般延伸至21:00。未按要求延长作业扣0.5分，分值0.5分	
2	无故手机不开机不接听电话，对待应急降尘作业态度消极，推诿不前往扣1分，分值1分	
3	有应急降尘作业要求，30分钟内到达指定作业位置，未及时到达扣0.5分，分值0.5分	
总分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的作业线路图提供**多功能抑尘车高空湿法降尘**作业服务，按月度进行考核，每扣0.1分扣除1000元。

判定是否作业：1、低温天气、雨雪、冰冻天气原则上不作业；2、雨天以站点周边天气状况为准，由采购方判定是否作业；3、法定节假日不休息。

